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2(I)(b)項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隨附的公司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黃先生」)退任通知書，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黃先生確認他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因此，黃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2(I)(b)項

由於黃先生退任，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I)(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及不會提呈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亦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I)(b)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且本公司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